

企业无需换证 国家平台自动延期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期满延至2023年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作出安排。

根据《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

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其中，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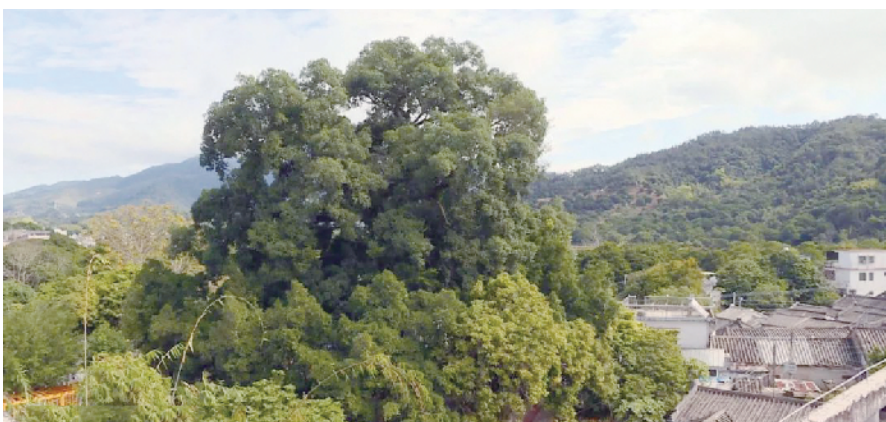
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指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

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潮州修订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古树分级保护 合规方可移植



古树名木实行日常养护与专业养护相结合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潮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当地实际，拟定了《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显示，潮州将对辖区内的古树实行分级保护，并明确了相关管理及养护工作。

古树将按树龄实行分级保护

《办法》指出，潮州市行政区域内树龄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为古树，实行分级保护。其中，树龄500年以上的树木为特级古树，实行特级保护；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而名木则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不受树龄限制，并实行特级保护。

《办法》表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调查、认定、

建档等工作。并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对所有权属属于个人并履行古树名木保护责任的个人给予补偿，对养护责任人给予适当补助。

《办法》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并鼓励单位和个人检举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以及通过认捐、认养等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而对古树名木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养护方面，古树名木实行日常养护与专业养护相结合。科学合理养护，避免过度保护。

《办法》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制，并规定确定各种情况下，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主体。例如，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用地单位负责养护；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等。

此外，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

《办法》要求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牌，保护牌中载明古树名木的植物学名，中文名、属、种名等内容。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或个人，在保护牌中享有认养期限内署名的权利。

古树群的保护标志应标明群内古树的数量、主要树种种类、树龄状况等内容，并设置电子二维码。古树群内的重要古树应当单独设立保护标志。

同时应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按不小于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除个别原古树名木生长地点在房前屋后5米内。古树群应当整体保护。古树群的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办法》还严厉禁止非法砍伐古树名木等行为，以及刻划、钉钉、攀爬；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等破坏古树名木生境的行为；破坏古树名木的保护设施和标志等行为将视为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此外，只有符合两种情况条件下，方可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包括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无法避让或者进行有效保护的情况，以及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害的情况。

移植古树名木原则上应在县区范围内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就近移植，且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移植申请单位负责。移植后，报县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和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重新确定养护责任人。

江门出现首个“验收即发证”工业项目

全流程缩减半年



项目拿证现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近日，新会亿嘉香业拿到了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这是江门首个“验收即发证”工业项目。该项目从申报联合验收至领取不动产权证，全流程用时比以往正常办结缩减六个月时间，标志着新会区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取得新突破。

以往，工业厂房需在完成验收手续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需要跑多个部门，费时费力，影响项目投入使用。新会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办理新模式，综合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技术，深化信息共享集成，线上“一窗式”确保工业项目在通过各项验收的同时完成不动产登记手续，以“验收即发证”模式实现验收通过后当天即可拿到不动产权证。

新会区政数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行动，将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审批两个阶段进行重新梳理优化，各阶段办理流程由过去“串联式”分步办理，变为“并联式”同步办理，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次办好、一并发证”。住建窗口工作人员为项目提供全流程辅导服务，为项目梳理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所需材料清单，辅导项目线上填写电子表单以及申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紧盯进度，全程跟踪，及时了解项目需求和存在问题，提供上门服务、部门协调等服务。以“并联同步跑”代替“串联接力办”，优化行政审批模式，打出“贴心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组合拳，有效衔接了项目竣工验收、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办理程序。

新会区利用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江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之间的数据共享，打通不动产登记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河源建筑企业最高可获500万元奖励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11月4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河源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河源市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提升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细则》规定了3种奖励类型，包括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工程质量奖励。

在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方面，对晋升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每项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晋升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每

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晋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每项一次性奖励20万元。晋升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晋升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每项一次性奖励30万元，每个企业封顶60万元。

在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方面，《细则》明确，本地施工企业当年市外建筑产值每完成5000万元，依法纳税入统的，奖励5万元。本地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当年市外建筑产值每完成1000万元，依法纳税入统的，奖励5万元；在河源缴税入统的建筑企业，1年内实现

建筑业总产值5亿元（含）以上的，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次年比上年每净增建筑业产值1亿元（含）以上的，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此外，在河源市承建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的，由市财政按获奖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鲁班奖”的本地承建单位奖励300万元；获得“詹天佑奖”的本地承建单位，奖励100万元；获得广东省“金匠奖”的本地承建单位，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

《细则》将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